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16 年部门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及简介

省农科院隶属省政府，正厅级，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其职责任务是：承担所属科研院所的人事、编制、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农业领域应用基础、高新技术科学研究；参与省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制定；为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始建于1956年8月，隶属于省政府，正厅级事业单位。2014年4月加挂“黑龙江现代农业研究院”牌子。经过近60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在全省规模最大、在全国和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综合类农业科研机构。全院直属32个分院（研究所），分布在全省不同生态类型区；建有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玉米种质改良分中心、国家水稻种质改良分中心、国家大豆种质改良分中心和国家马铃薯种质改良中心等46个国际中心和国家级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1个人社部博士后工作站，有职工3070人，其中在职职工1746人、高级职称科研人员548人、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16人、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168人。

二、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单位名单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768001	省农业科学院
768002	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研究所
768003	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768004	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
768005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768006	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768007	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768008	省农业科学院遥感技术中心
768009	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768011	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768013	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
768014	省农业科学院农村能源研究所
768015	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768016	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768017	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768018	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768019	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
768020	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
768021	省农业科学院齐齐哈尔分院
768022	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
768023	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
768024	省农业科学院大庆分院
768025	省农业科学院浆果研究所
768026	省农业科学院五常水稻研究所
768027	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768028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脱毒苗木研究所
768029	省农业科学院食品加工研究所
768030	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768031	省农业科学院海南繁育基地
768032	中国科学院北方粳稻分子育种联合研究中心
768033	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768034	省农业科学院农化研究所
768035	省农业科学院对俄农业技术合作中心

三、2016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附表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附表1:

□ □ □ □ □ □ □ □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85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2,728.39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528.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9.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061.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5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1,113.47	支出总计	31,113.47

附表2 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附表2:

□ □ □ □ □ □ □ □ □ □ □ □ □ □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
**	**	
	合计	27,856.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3.70
21005	医疗保障	1,323.7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3.70
213	农林水支出	21,712.97
21301	农业	21,712.97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0,339.9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7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8.0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4.74

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附表 3: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5,190.93
	津贴补贴	4,158.77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17.61
	公务员奖励	0.0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1,323.7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工伤保险	26.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3.08
办公水费		14.18
办公电费		120.00
电梯电费		6.25

	邮寄费	6.08
	电话通讯费	34.83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9.49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3.79
	物业管理费	69.61
	差旅费	214.81
	一般维修费	36.83
	专用房屋维修费	31.69
	电梯维修费	3.25
	培训费	173.58
	工会经费	231.46
	福利费	10.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73
	预留机动经费	31.26
	空编奖励经费	0.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许费	2.5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4.8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1.1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245.6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	423.97
	退休费	6,271.36
	抚恤金	21.96
	丧葬补助费	2.40
	遗属生活补助	44.17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住房公积金	1,177.51

	提租补贴	2,338.0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3
	购房补贴	1,304.74
	采暖补贴	778.37
项目支出	-----	1,611.05
	合计	27,856.97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附表 4:

□ □ □ □ □ □

□ □ □ □ □ □

□ □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附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附表 5:

□ □ □ □ □ □ □ □ □ □ □ □ □ □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292.55	
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0	
公务接待费	15.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5.0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5	
公务用车购置		

四、表格说明

以上表格数据均来自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是全系统数据的汇总。2016 年部门总收入 3111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856.97 万元，事业收入 2728.3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部门总支出安排 31113.4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共计 12153.95 万元，同比增加 30.11%，主要因为全院兑现职称工资，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哈外单位提高津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 5204.82 万元，同比下降 9.9%，主要由于在职人数净减 10 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计 12903.8 万元，同比增长 25.72%，主要因为全院兑现职称工资，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哈外单位提高津补贴；其它资本性支出：共计 806.35 万元，同比增长 291.66%主要机关及所属各单位购置办公设备及维修等。“三公”经费总计 292.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05 万元，“三公”经费包括定额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25.63%，主要将通勤车经费纳入，其它经费保持不变。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财政专户资金结余），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后的剩余部分。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以外的各项收入。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咨询电话：86677466

2016年3月9日